

##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及合署辦公機關 禁止性騷擾書面聲明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及合署辦公機關（以下簡稱本監）為防治及處理員工性騷擾事件，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規定，成立本監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並聲明如下：

- 一、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兩性平權觀念，以杜絕性騷擾發生。
- 二、定期舉辦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或轉知同仁。
- 三、協助遭受性騷擾之員工提出申訴或進行後續法律程序。
- 四、秉持保密、客觀、公正、公平等原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敏銳覺察當事人間是否有權力不對等之情事，並採取適當的調查措施，以發現真實，避免受害人遭受二度傷害。
- 五、禁止對通報性騷擾事件、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或調查之員工，採取任何之報復行為或不當之差別待遇。
- 六、性騷擾行為一經調查屬實，將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分，並對行為人予以追蹤、考核和監督，以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行為之產生。
- 七、防治性騷擾人人有責，本監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
- 八、本監處理性騷擾申訴管道：
  - （一）受理單位：人事室
  - （二）專線電話：(06) 9219587
  - （三）專用傳真：(06) 9213283(傳真前請先來電通知切換)
  - （四）電子信箱：[phppc@mail.moj.gov.tw](mailto:phppc@mail.moj.gov.tw)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及合署辦公機關  
性騷擾申訴處理會委員輪值表**

職 稱	姓 名	輪 值 月 份	備 註
委員	副典獄長 <u>黃冠諭</u>	主席(召集人)	男
委員	秘 書 <u>許智維</u>	一、五、九月	男
委員	護理師 <u>周舜英</u>	二、六、十月	女
委員	會計室主任 <u>韓文莊</u>	三、七、十一月	女
委員	教化科教誨師 <u>王玉君</u>	四、八、十二月	女
委員	<u>陳明傑</u>	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	男
委員	<u>吳文清</u>	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	女
執行秘書	人事室主任 <u>黃順昌</u>		
幹 事	人事室科員 <u>李貴英</u>		

註：

- 一、 上開委員：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應至少 2 名，且女性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
- 二、 委員任期自 113 年 6 月 4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 日止，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